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本公司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

本公司因本次交易事项申请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7月28日。该区间段内本公司股票2014年7月1日收盘价格与2014年7月28日收盘价格计算，公司股票价格跌幅为9.30%，未超过20%。

同期，深圳成指（399001.SZ）涨幅为7.00%，创业板指数（399673.SZ）跌幅为8.31%，信息技术指数（证监会分类，883007）跌幅为2.43%，剔除上述指数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该期间内累计涨幅未超过20%。

综上，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